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神木市文达办公文体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据平等自愿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城市驿站短缺物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物品

采购的物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具体明细详见本合同后附《城市驿站短缺物品采购费用明细》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壹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整(¥113648.00)，包含物品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在验收乙方全部物品合格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合同价款相符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手续，于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。

三、交货及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物品的供货及配送，送至甲方指定的城市驿站。

2. 验收：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物品进行验收，核对数量、规格、质量是否符合清单及约定。若发现物品短缺、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，乙方需在7日内补发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责

（一）甲方权责：

1. 及时提供驿站地址及物品摆放需求；
2.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(二) 乙方权责:

1. 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要求进行物品采买, 确保质量达标及准时交付;

2. 对电器类等需安装的物品提供免费安装调试;

3. 乙方应自行承担采购物品在运输、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, 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, 甲方概不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, 任何一方违约, 都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乙方完成全部物品交付、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, 且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之日终止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